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此委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总价为（小写）¥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3.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
3. 《基础测绘条例》
4. 《广东省测绘条例》
5. 《江门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工作内容

全面总结恩平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的工作情况，对全市完成的基础测绘项目与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十五五”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按照上级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县级工作计划任务安排，根据本地实际发展，充分调研各镇（街）及相关单位需求，开展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大项目研究，在保障与恩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规划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基础测绘“十五五”工作的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成《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文本编制工作。

2、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严格遵循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审批发布等基本程序，有序开展规划编制具体工作，通过收集基础测绘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重大战略部署等有关资料，牢牢把握基础测绘发展新形势，根据前期调研成果，编制规划文本内容；

(2) 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本着科学、严谨、务实的态度，根据实地调研需求，编制满足恩平市各部门、各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需求的规划文本。将基础测绘工作放在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整体业务布局中统一谋划，既注重基础测绘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又注重与自然资源管理其他业务的衔接与协调，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部门的“两统一”职责，做好基础测绘服务支撑；

(3) 严格遵循编制基本原则。坚持规划编制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行政决策机制，听取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专家指导意见，科学合理设定规划目标。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文本编制。

第五条 项目成果

《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成果文档。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3. 其他约定：无。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50%；第二期：完成《恩平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并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预算金额的 50%。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 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 (3)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对项目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当将合同期间向甲方取得的全部资料退回给甲方。

2.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 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退回给甲方。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的资料,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究有关责任。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 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 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 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 乙方应及时书面

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5‰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恩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岑婉芬

联系人/经办人：陆凤

电话：0750-7729891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西门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5007078118A

银行帐号：2012 0090 0902 4908 02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签字代表：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景明

联系人/经办人：龚明杰/梁文宗

电话：0750-386329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银行帐号：44001670239053003544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城区支行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6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恩平市